《刑法與刑事訴訟法》

一、臺北世貿正在舉辦電腦展,甲打算前往購買筆記型電腦,至銀行自動提款機領錢。甲原本預 計要領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,不過不小心按錯鍵,按到「3,000」數字,甲一按完後,立 刻感覺到自己按錯鍵了,但沒想到提款機吐出的金額一眼即看出不只 3,000 元 (因為千元鈔 票不只三張,而是一疊),拿起來仔細一算,竟是 30,000 元,而帳戶的明細表金額卻僅扣除 3,000 元。由於甲不是非常確定是否自己按錯鍵,故而決定再試一次,繼續提款,這次他很清 楚自己按下「3,000」,果然提款機吐出的金額還是30,000元,但帳戶的明細表金額仍只扣除 3,000 元。甲發現提款機作業系統出問題,喜出望外,正想要好好撈一筆,誰知接下來,提款 機竟出現無法操作的書面,甲雖不免有些失望,但他還是很高興地拿著 60,000 元迅速離去。 回家後,由於甲一直抽不出時間前往世貿電腦展選購筆記型電腦,因此,甲乃委託專精電腦 的鄰居好友乙代他前往選購。甲交付乙 40,000 元,將其主要需求的規格設備告訴乙,至於其 他細節部分則授權乙決定,並言明多退少補。乙至電腦展會場後,依甲所需要的規格設備選 定了 A 廠牌筆記型電腦,原來定價為 42,000 元,電腦展期間特價為 38,000 元,經過乙的討 價還價,最後以36,000元購得。然而乙回家後交付該筆記型電腦給甲時,卻向甲騙稱,該電 腦原來定價為 42,000 元,經其一番辛苦殺價後,以 38,000 元購得,所以他再退還甲 2,000 元,甲信以為真,感謝再三。問甲、乙之行為各應如何論處? (答題除引用相關之學說或實 務見解外,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意見)(100分)

命題意旨	7年的公百为恩,加公六分 恩旧刀 百刀, 恩比土光,且沐巾 恩 仍合杂仓(共同 10 頁)
	的方式,又題目要求除實務及學說見解外,必須附具個人意見,目的在測驗考生是否能夠論述說
	理清楚,因此必須將有爭議處明確列出不同見解後,敘明自己所採見解之理由。
答題關鍵	1.今年刑法考題落在傳統財產犯罪範圍,爭點不難但很多且難鋪陳。本題旨在測驗考生溢領存款
	刑事責任及詐欺取財與背信罪問題討論。首先,就溢領存款刑事責任,因行為人主觀認知不同,
	必須先將甲先後兩次提領存款行為分開討論,又必須將個別提款行為中,正常提款金額與溢領
	金額各別分析討論。也因此,就溢領存款爭點之鋪陳必須非常小心,必須討論是否構成竊盜罪、
	侵占罪、侵占遺失物罪與不正使用自動付款設備罪,最後以學說通說作結,認為不構成刑法上
	犯罪,僅是民法不當得利行為而已。
	2.其次,就乙謊報電腦價格而賺取價差行為,除必須討論以詐術賺取價差兩千元之詐欺取財罪
	外,還須討論乙違背任務行為是否構成背信罪,最後若認為同時構成詐欺取財與背信罪後,別
	忘記要討論競合。
考點命中	1.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高點文化出版,旭律師編著,2016 年 12 月,頁 9-77。
	2.《刑法爭議研究》,高點文化出版,旭律師編著,2016 年 12 月,頁 9-88。

今年司法官老期,刑法只有一題佔分一百分,一題完生死,且採用一題一份答案卷(共計10頁)

【擬笈】

- (一)甲第一次提領存款的行為,涉及溢領存款之刑事責任,討論如下:
 - 1.甲第一次提領存款,對於鍵入3千元且實際於甲之帳戶扣款之3千元,並無溢領情狀,係符提領存款 事實,且銀行亦有移轉持有予甲之意思,因而不構成任何犯罪。
 - - (1)客觀上,縱使認因機器故障而銀行未將該 2 萬 7 千元之持有移轉予行為人甲,該筆金額仍屬他人持有之物;然主觀上,甲第一次提領存款時,對於可能破壞持有而建立持有行為並無認識,且無不法所有意圖,不該當竊盜罪之構成要件。
 - (2)綜上,甲不構成本罪。
 - 3.甲第一次溢領2萬7千元之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335條第1項普通侵占罪。
 - (1)客觀上,對於侵占罪之持有原因,實務見解認為侵占罪之成立,必須以被侵占之物先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在行為人持有中者為限(52台上1418例)。本案,甲係因機器故障取得溢領金額之持有,

亦即非基於法律或契約關係持有該筆金額,縱甲將該款項據為己有,也不該當侵占之構成要件。 (2)綜上,甲不該當本罪。

- 4.甲第一次溢領2萬7千元之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。
 - (1)客觀上,有疑問者在於該筆溢領金額是否屬於非出於本人意思,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,必須探究銀 行有無移轉鈔票之持有予甲:
 - ①有學者認為,甲於提領存款時,與銀行間讓與鈔票合意範圍僅及於輸入款項金額之 3 千元,至於 溢領之 2 萬 7 千元之現鈔所有權,係因機器故障導致,並未基於銀行讓與合意而移轉予甲,該筆 溢領金額屬於脫離本人持有之物,而甲主觀明知並有意為之,且具有不法所有意圖,該當侵占遺 失物之構成要件。
 - ②惟管見以為,甲雖操作提領6千元,但銀行利用提款機所為之意思表示範圍則因機器故障為3萬元為新要約,而該新要約被甲承諾領取,因此就甲所提領3萬元範圍內,銀行與甲之間具有讓予3萬元之合意,甲已受移轉而持有該筆金額,非屬脫離他人持有之物,甲不構成侵占遺失物之構成要件。
 - ③綜上,甲不構成本罪。
- 5.甲第一次溢領2萬7千元之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339條之2不正使用自動付款設備罪。
 - (1)客觀上有疑問者在於,甲插入真正卡片而輸入真正密碼提領存款,卻因機器故障而溢領金額之行為, 是否屬於本條所稱之「不正方法」?
 - ①基於「主觀理論」,所謂不正方法即使一切違反處分權人明知或可得推知之意思,而使用付款設備者。亦即,此說以處分權人主觀意思決定行為人之行為是否屬於無權、不正當行為。基此,溢領部分已違反銀行明示或默示之意思,甲上開行為構成本罪所稱之不正方法。
 - ②又有採取「詐欺特性理論」者,其認為因為機器不會陷於錯誤,但如果將機器比擬為人,行為人之方法具有類似詐術特性時,則屬不正方法。基此,甲未傳遞不實資訊,係因程式設定錯誤而取得該溢領之存款,非屬本罪所稱之不正方法。
 - ③另實務見解認為,所謂「不正方法」,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而言,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,例如: 以強暴、脅迫、詐欺、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,再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 取得他人之物,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等,均屬之。基此,甲取 得該款項係因機器程式設定錯誤,非因甲不正當行為導致,不該當本罪之不正方法。
 - ④惟管見以為,基於「設備使用規則理論」,所謂不正方法,係指違反自動付款設備使用規則,進而影響該設備程式運作。若係出於自動提款機內部程式設計有誤,則該程式錯誤已成為設備使用規則之一部分,只要行為人使用真正提款卡並輸入真正密碼,已屬依照設備使用規則提領現金,不該當本罪之不正方法。基此,本案行為人甲係插入真正卡片而輸入真正密碼,僅係內部機器錯誤而導致溢領存款,非屬本罪所稱之不正方法。
 - (2)綜上,甲不構成本罪。
- (二)甲第二次提領存款的行為,涉及溢領存款之刑事責任,討論如下:
 - 1.承前所述,甲對於第二次提領存款之3千元因符合提款事實,不構成犯罪。
 - 2.甲第二次溢領2萬7千元之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。
 - (1)客觀上,有疑問者在於溢領金額是否屬於他人之動產,必須討論銀行是否有移轉持有予甲之意思, 分述如下:
 - ①有學者認為,基於消費寄託契約,銀行並無移轉超出甲提領存款之3千元額度,就溢領之2萬7千元部分,無移轉現鈔所有權之意思,屬於他人持有之物,而甲取走溢領金額則為破壞他人持有而建立自己持有之竊盜行為。
 - ②惟管見以為,承前所述,銀行與甲就提款之3萬元金額範圍內具有要約及承諾,而銀行有移轉所有權予甲之意思,甲因而取得現鈔所有權,甲將該筆金額取則之行為,不該當竊取「他人動產」之權成要件。
 - (2)綜上,甲不構成本罪。
 - 3.承上所述,甲因與銀行間無法律或契約關係,不構成刑法第 335 條侵占罪;又溢領款項部分,銀行已 有移轉所有意思,非屬離本人持有之物,不構成刑法第 337 條侵占遺失物罪;最後,基於「設備使用 規則理論」,甲符合設備使用規則使用提款機,就溢領存款行為非屬不正方法,而不構成刑法第 339 條 之 2 不正使用自動付款設備罪。

- 4.基此,甲第二次溢領存款行為不構成犯罪,至多是民法不當得利問題。
- (三)乙騙稱電腦以3萬8千元購得,賺取價差2千元之刑事責任,討論如下:
 - 1.乙上開行為,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。
 - (1)客觀上,乙係向甲謊稱電腦以3萬8千元購得,惟實際上係以3萬6千元購得,係為傳遞不實資訊之施用詐術行為,使甲陷於錯誤,進而處分價差2千元而未向乙索討,且甲受有2千元之損害,上開行為之間亦具有貫串因果關係。
 - (2)惟有疑問者在於,乙欺騙甲使其免除乙返還2千元價差行為,究竟是取財或得利行為?管見以為,由於乙目的是在騙取2千元現鈔,而使甲為免除返還價差現鈔2千之意思表示,應構成詐欺取財行為。又有學者認為,詐欺罪係保護整體財產,只要整體財產有所減損即該當詐欺罪,取財或得利僅係交付財產之手段而已,不應區分取財或得利行為,此見解殊值傾聽。
 - (3)主觀上,乙明知並有意為詐欺取財之行為,且具有不法所有意圖,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。
 - (4)乙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。
 - (5)綜上,乙成立本罪。
 - 2.乙上開行為,構成刑法第342條背信罪。
 - (1)客觀上,有疑問者在於乙雖為甲代買電腦而為處理事務之行為,惟是否謊報電腦價格,是否該當本 罪之「違背任務」行為?
 - ①有採取「信託違背理論」者認為,背信行為的本質在於信託義務的違背。因此,所謂為他人處理 事務除本人與第三人的事物外,也包括行為人與本人間的內部事務,也不論是法律事務或事實上 之事務,均包括在內。基此,乙未遵守與甲「多退少補」之約定,未退還2千元,屬於違背與甲 間內部任務之行為,該當違背任務之要件。
 - ②惟管見認為,基於「權限濫用理論」,背信罪的本質在於權利(代理權)的濫用。行為人基於法律原因,而對他人之財產擁有代理權限,背信行為即是對於此等財產處分權之濫用,而造成他人財產上損失。基此,乙係違背「多退少補」之內部事務,非濫用對外之代理權限,對於受任人乙違背任務的行為,未退還2千元所造成本人的損害,都只能基於內部的契約關係去尋求民事上的解決,而不該當本罪違背任務之要件。
 - (2)綜上,乙不構成本罪。
 - 3.競合: 退步言之,縱認乙上開行為構成背信罪,依實務見解:「刑法上之背信罪,為一般性違背任務之犯罪。故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,若違背任務,將持有他人之物予以侵占,或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財物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,除成立侵占或詐欺罪外,並無依背信罪處斷之餘地(95 台上 2504 決)」。基此,也因背信罪為補充規定,僅論乙一個詐欺取財罪為已足。
- 二、警員P以現行犯逮捕正在施打毒品的甲,在警局,P詢問甲並製作筆錄,甲供出係向乙購買毒品。P查證發現乙是毒品通緝犯,乙經P緝捕到案詢問後,承認施用毒品,但否認販賣毒品。P將乙尿液及查扣之毒品送到地檢署事前以公文選定的醫院鑑驗。其後,P將乙隨案移送檢察官,經檢察官S複訊,乙仍承認吸毒,但否認販毒。S以乙有逃亡之虞且所犯為重罪,向法院聲請羈押乙。法院尚未開始進行羈押審查程序,乙配偶丙為乙委任的辯護人L趕到法院,L要求法院先讓其跟乙交談,並要求檢閱檢察官偵查卷證資料。法院不允准L與乙會面交談,且因偵查卷證尚未送至法院,因而暫時無法交付卷證資料與辯護人。檢察官聲請羈押3小時後,偵查卷證始送至法院,法院才通知辯護人L檢閱。辯護人影印資料及準備開庭又歷經1小時,才開始羈押審查程序。檢察官難受通知,仍未到庭。法院審查時,辯護人L以檢察官未將全部卷證資料交伊檢閱而向法官異議。法官以檢閱卷證範圍如何為檢察官之決定,辯護人無權異議,且法院亦無權限得命檢察官檢附所有偵查卷證,因而當庭駁回異議。最後,法院允准羈押乙,被告以此為由提起抗告,法院以無理由駁回抗告。乙於羈押執行中,辯護人L要求丙私下去見甲,希望甲改變供詞。檢察官S獲知此事,即檢附相關文件向法院聲請限制辯護人L接見羈押的乙,也聲請禁止乙押所與外人接見。法院未經訊問被告乙,亦未聽取辯護人L之意見,即簽發限制書允准限制乙接見。試問:
 - (一)法院羈押審查程序之合法性。(60分)

(二)法院限制接見處分之合法性。(40分)

(答題除引用相關之學說或實務見解外,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意見)

令題意旨 無論此次考試題數與配分改變,於本科上閱卷權及交通接見權都屬熱門考點,應無產生突襲。答題時,除法條外,請特別將促成該修法之大法官解釋及修法理由一併引出。 等一小題:第 93 條、101 條第 2 項、第 33 條之 1、大法官 737 號解釋第二小題:第 34 條、第 105 條、大法官 654 號解釋 考點命中 《刑事訴訟法(上)》重點整理系列,高點文化出版,王子鳴律師編著,2016 年 8 月初版,頁 1-2-40、1-2-74、2-2-37、2-2-50。

【擬答】

(一)關於羈押審查程序之合法性:

1.關於乙配偶丙選任辯護人L,應屬合法:

依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27條第2項規定,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、配偶等人,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。故本題中乙配偶丙選任辯護人L合法,辯護人L得為被告乙行使辯護權。

- 2.關於檢察官聲押後3小時始將卷證送至法院,應屬違法:
 - (1)我國於 106 年修正之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,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, 認有羈押之必要者, 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, 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, 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, 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。修法理由亦指出:「為及時使被告及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, 法院於受理羈押之聲請後, 自應先付予其聲請書之繕本, 俾被告及辯護人有所依憑。」
 - (2)固檢察官於拘捕24小時內向法院聲請羈押後,即無違反憲法第8條及前揭規定,惟被告於羈押審理程序開始前,人身自由仍受拘束及限制,參酌前揭規定,檢察官於提出羈押聲請後,當應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,不得無故拖延,故本題中,竟於聲押後3小時始將卷證送至法院,應屬違法。
- 3.關於辯護人影印資料及開庭準備又歷經1小時,應屬違法:
 - (1)學理即指出外國立法例上基於對律師制度之信賴,辯護人聲請閱卷後,院檢通常會將原始卷宗(不 含證物)整份寄送至律師事務所,閱完後再送回法院或檢方。
 - (2)106 年修正之第 93 條第 5 項規定,法院於受理羈押之聲請,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,應即時訊問。修法理由即指出:「為及時使被告及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,法院於受理羈押之聲請後,自應先付予其聲請書之繕本,俾被告及辯護人有所依憑。」
 - (3)據此,本題中法院竟未將聲請書之繕本及檢方相關證物交付予辯護人L,使辯護人自行影印資料, 與前揭新修正之第93條立法意旨未符,應屬違法。

4.關於檢閱卷證之範圍:

- (1)依大法官 737 號解釋及新增之第 33 條之 1 規定,固基於被告防禦權之保障,已允許「偵查中羈押程序」辯護人之閱卷權。
- (2)關於閱卷之範圍,依第 93 條第 2 項後段:「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之卷證,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,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。」
- (3)該新修法理由即指出:「卷證資料如有事實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 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,而欲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者,檢察官為偵查程序 之主導者,熟知案情與偵查動態,檢察官自應將該部分卷證另行分卷後敘明理由,並將限制或禁止 部分遮掩、封緘後,由法官提供被告及辯護人檢閱、提示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,以兼顧偵查目的之 維護以及被告及其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。」
- (4)學理亦指出,衡量檢察官之偵查目的及被告之防禦權行使,關於閱卷範圍上,「至少」必須揭露與 聲請羈押理由有關之證據,一方面可保障檢察官偵查,一方面保障辯方能有效辯護及救濟,無庸擔 心其所不知之資訊變成羈押決定之基礎。
- (5)據此,檢察官自得視偵查之進度及狀況,適當的僅提出羈押聲請理由所須之證物,無庸將全部卷證 提出,法院亦無權限要求檢察官提出全部卷證。本題中,檢察官係以被告乙有逃亡及重罪為由聲請 羈押,並非第101條第1項第2款事由(虞串羈押),故本題中被告似無將卷證資料湮滅、偽造、

變造證據之虞,基於93條第2項後段,檢察官應敘明限制理由,該等閱卷限制始屬合法。

- 5.關於檢察官未到庭,應屬違法:
 - (1)第 101 條第 2 項雖僅規定檢察官「得」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,但不能解釋為「任意裁量」。
 - (2)學理即指出,檢察官作為提出聲請並代表公益之國家機關,又有協助法院形成正確裁判的義務,有 負起說明聲請羈押理由之「義務」。因此,檢察官「應」踐行到場或補提證據之義務。故本題中檢 察官受通知仍未到庭,法院即行羈押審查程序,應屬違法。
 - (3)再者,本題中,檢察官未交付全部卷證予法院,乃以上開第 93 條第 2 項後段為理由,依新修正之 第 10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,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,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。

(二)關於限制接見處分之合法性:

- 1.選任辯護人L後,第一時間要求接見被告乙,遭法院拒絕,應屬違法:
 - (1)依大法官 654 號解釋意旨保障交通接見權,及第 34 條第 2項、第 3 項規定,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,不得限制之。但接見時間不得逾一小時,且以一次為限。接見經過之時間,此接見僅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,得暫緩之,並指定即時得為接見之時間及場所。該指定不得妨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防禦及辯護人依第 24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權利。
 - (2)前揭規定固為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捕被告之交通接見,若檢察官已經向法院聲請羈押,該交通接見之暫緩可否為之?應由法院或檢察官為之?並無明文。惟參酌大法官654號解釋及第34條第2項、第3項保障被告與辯護人交通接見權意旨,乃至少應允許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「第一次」交通接見權,以防止偵查中被告自受拘捕起無法與辯護人接見,致使防禦權無從有效行使。
 - (3)再者,依新修正之第 101 條第 4 項規定:「被告、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,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 為答辯之準備。」立法目的乃在為使被告及其辯護人有效行使防禦權。
 - (4)因此,本題中,被告乙配偶為其選任辯護人L後,參酌前揭說明,法院應允許辯護人L與被告乙闈 第一次交通接見,在有特殊情況存在時,亦僅得暫緩,不應逕行拒絕其接見。
- 2.關於羈押被告乙後,限制其與辯護人L之接見,應屬違法:
 - (1)依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,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,並互通書信。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,不得限制之。此項限制,針對偵查中受羈押被告時,依第 34 條之 1 規定,由檢察官檢附相關文件,聲請法院限制之。
 - (2)為符合大法官 654 號解釋意旨保障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之交通接見權,上開限制書之核發仍應遵守 正當法律程序及被告防禦權、辯護人之辯護權保障等,宜於核發前使被告或辯護人就該限制書之相 關文件等表示意見,不應由法院單方面僅聽取檢察官意見即行核發。
 - (3)此被告防禦權及辯護人之辯護權保障意旨,亦規範於「法院辦理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7點:「法院核發或補發限制書前,認有必要時,得先聽取當事人或被聲請限制辯護人之意見。」是以,本題中,法院未訊問被告乙,亦未聽取辯護人L之意見,即逕核發限制書限制被告乙與辯護人L之交通接見權,應屬違法。

3.關於禁止乙與外人接見:

- (1)就受羈押之被告與辯護人以外之外人接見,依第 105 條第 2 項規定,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,並與外人接見、通信、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。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。
- (2)惟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,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,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。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,得先為必要之處分,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。
- (3)此項限制被告與外人接見之程序固未如同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之 1 等之程序要求,且若被告對此項限制不符時得依第 404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起抗告或準抗告。惟此審理過程,實務上多以書面審查,參酌前揭「法院辦理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7 點規範意旨,法院宜於限制前使被告等人適當表示意見,再行決定是否予以限制,較為允妥。